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杭州云电科技能源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提升公司整体综合竞争力，有利于推进公司在相关领域的战略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在相关领域中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开辟新的战略市场，优化产业布局，培育公司的盈利增长点。

此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此页为《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杨 林 安

初 大 智

李 天 明

2023 年 8 月 21 日